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會議室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	1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選舉事項	3
陸、其他事項	4
柒、臨時動議	4
捌、散 會	4

附 錄

• 章程	31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45
投資處理程序		
• 董事選舉辦法	50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388,75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戴董事長錦銓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11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22 頁)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4,423,80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0,000 元。

四、修訂「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提報本公司 11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備查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49 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0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定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1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計新台幣 1,760,855,25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26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旨述議事規則第 23 條，增修訂監票員相關規定。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本(115)年 5 月 30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止。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0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候選人及其競業情形如下表(兼任職務明細如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0 頁)——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長榮保險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td.) 董事	再保險業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以誠信經營，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並以落實公司治理、重視客戶需求、增進資本運用效能與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的業務組合為經營方針，使公司可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為擴大營運基礎與分散地域集中風險，本公司除積極深耕國內市場外，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

114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932,619仟元。謹將本公司當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經營績效：

本公司憑藉成熟的業務網路與嚴謹的核保紀律，妥善配置承保能量並嚴格控管曝險累積，綜合率表現向來略優於亞太區同等規模之同業；同時秉持審慎的投資策略，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強化整體經營韌性。

114年度保費收入為21,004,017仟元，投資收益為2,775,630仟元，各項自留營業準備金合計數為34,170,825仟元，實收資本為8,003,888仟元，分配前權益總計為21,706,032仟元，本公司重視財務基礎的厚植及清償能力的強化，整體資本保持在強健水準，足以支持業務穩定成長，確保再保險業務的永續發展。

(二) 信用評等：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與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基於本公司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強健的資本強度，與國內保險業者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及令人滿意的營運績效，給予本公司 A 級之信評等級，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給予本公司 twAA+ 之信評等級，評等展望皆為穩定；良好的信評等級也有利優質業務持續的經營與拓展。

(三)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置直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 ESG [即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各項工作之推展，及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之目標，制定永續發展策略，由公司治理部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積極落實健全的經營體制、提升營運績效、維持強健財務與適足之清償能力，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維護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本公司自第一屆起多年獲得證交所舉辦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 的肯定，亦連續多年獲證交所評比肯定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之機構投資人。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公司發揮再保險業核心職能，提供承保能量予簽單保險公司，肩負有保障社會安全之使命，亦特別重視及支持與天然災害、弱勢族群及高齡化社會有關的保險商品，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參與政策性業務的發展，且持續參與各項公益

活動以回饋社會。此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與工作夥伴，積極完善薪酬福利、員工培訓及建構健康安全職場等機制，促進勞資良性互動及留置優秀人才。

在環境永續方面，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遵循國際準則，本公司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考量氣候變遷風險，以確保企業之永續經營；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於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於同年亦導入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以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並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採購綠色商品，及積極邁向永續金融包含參與ESG相關主題投資等作為。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

114年度收支盈餘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898,381	22,347,725	102.46%
營業成本	18,858,086	19,541,940	96.50%
營業毛利	4,040,295	2,805,785	144.00%
營業費用	670,782	583,584	114.94%
營業利益	3,369,513	2,222,201	15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944	0	N/A
稅前純益	3,403,457	2,222,201	153.16%
所得稅費用	470,838	393,963	119.51%
本期淨利	2,932,619	1,828,238	160.41%

三、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113年度分析比較如下表。
114年度每股稅後盈餘3.66元較113年度3.14元增加0.52元，獲利能力分析如下表：

比率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平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8	4.50	4.74
	權益報酬率(%)	13.77	12.59	13.1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10	36.93	39.5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52	37.04	39.78
	純益率(%)	12.81	10.99	11.90
	每股稅後盈餘(元)	3.66	3.14	3.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研究發展與客戶服務方面：

- 1、持續開發核保定價模型及發展內部資本模型作為業務評估工具及營運策略規劃之用，以提升核保績效並增加資本利用效率，優化公司整體資本管理及清償能力評估之成效。
- 2、持續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並提升新興風險管理能力，以多面向評估所承受風險。近年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影響，已成為保險業面臨的重要風險之一，本公司持續強化氣候相關風險控管及應變能力。
- 3、持續強化公司營運韌性及提升對重大事件之因應能力，於ISO 22301:2019國際標準下，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機制(BCM)運作，定期執行營運衝擊

分析及檢視營運持續管理策略，並完成演練計畫測試，確保公司服務不中斷，以保障客戶權益。

- 4、配合策略發展、提高工作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內部控制，依據ISO27001/CNS27001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藉由完善的異地備援機制及營運持續管理，確保資訊系統服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損失。

未來亦將持續配合公司發展規劃及外部法令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及系統開發與升級。

- 5、本公司為提升作業效率，於113年成立AI先導團隊，探索與推動AI工具之應用，以期提升全體同仁的數位競爭力與工作效率，評估AI技術在各營運活動領域導入的可行性與效益，包含加深資料分析深度、趨勢分析與視覺化呈現、建置AI核保知識庫、支援作業自動化等項目。
- 6、辦理員工提案競賽，透過引導與激勵員工發揮創意性思維，促進跨部門溝通合作並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 7、關注市場趨勢並觀察客戶需求，持續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客服品質並增加行銷優勢，例如：適時協助客戶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提供新商品設計建議、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透過全面性的客戶關係管理，創造優質業務拓展的商機。
- 8、本公司114年舉辦多場專業研討會及參訪活動，以增進客戶關係並強化本公司專業形象。

(二) 培育人才方面：

1、依據本公司訓練體系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1) 一般性訓練：由公司內部舉辦工作所需之通識、基礎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內稽內控自行查核訓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資訊安全、營運持續管理宣導、員工保密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含高階主管)、消防安全訓練、永續發展、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等課程。114年度合計1,624人次參訓。

(2) 專業訓練及法定課程：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升工作績效，針對各工作類別及職級人員，規劃參加與工作相關之課程。並且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公司稽核人員、法令遵循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會計人員、勞安人員等參加外部教育訓練，以達法定受訓時數。114年度外派受訓人數，共677人次。

2、配合公司營運計畫及培育再保專業人才，選派員工參加國外訓練課程、研習會議或觀摩考察等活動，114年度共6人次參加。

3、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工作上之專業證照，目前本公司取得產壽險、財務、稽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營運持續管理及永續發展等領域之國內外專業證照，共162人次。

4、為使員工之職務能配合個人專長及興趣，並與公司用人策略相符合，以達到人力資源有效運用，

年度內計進用20人、職務調動4人及晉升17人。

董 事 長 戴 錦 銓



總 經 理 鍾 志 宏



會 計 主 管 廖 敏 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87,427	21	\$ 11,701,505	20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1,724,954	3	743,51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117	-		
13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三)	47,009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3,573,988	23	13,014,179	2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22,682,296	38	22,808,831	39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	435,000	1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340,756	-	382,284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九)	5,839,424	10	6,298,100	1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71,027	-	281,703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445	-	801	-		
17000 無形資產		18,006	-	10,39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847	-	82,233	-		
18000 其他資產		2,410,995	4	2,516,991	4		
資產總計		\$ 59,835,174	100	\$ 57,853,650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三)	\$ 929,191	2	\$ 1,333,363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6,713	1	182,686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四)	391,179	1	406,235	1		
23800 租賃負債		463	-	824	-		
24000 保險負債	六(九)	36,172,160	60	34,508,361	60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0,413	-	463,566	1		
25000 其他負債		19,023	-	55,187	-		
負債總計		38,129,142	64	36,950,222	64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五)	8,003,888	13	8,003,888	14		
32000 資本公積		1,560,000	3	1,560,000	2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989,334	7	3,485,524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5,630,061	9	5,064,630	9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18,648	4	2,072,072	4		
34000 其他權益		104,101	-	717,314	1		
權益總計		21,706,032	36	20,903,428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835,174	100	\$ 57,853,65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錦銓



經理人：鍾志宏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21,004,017	92	\$ 20,938,421	92		-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839,657)	(4)	(1,104,903)	(5)	(2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九)	(216,768)	(1)	195,881	1	(21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9,947,592	87	20,029,399	88		-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21,926	1	157,302	1	(22)	
41400 手續費收入		14,462	-	19,340	-	(2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09,361	5	1,036,250	5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089,084	9	757,591	3	17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62,065)	-	(45,674)	-	36	
41550 兌換(損)益		(1,003,150)	(5)	1,251,127	5	(18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八)	18,372	-	17,523	-	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五)	481	-	(1,591)	-	(130)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四)	623,547	3	(388,074)	(2)	(261)	
淨投資損益合計		2,775,630	12	2,627,152	11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8,771	-	53,580	-	(28)	
營業收入合計		22,898,381	100	22,886,773	100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950,727)	(52)	(12,485,460)	(54)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73,190	2	506,019	2	(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477,537)	(50)	(11,979,441)	(52)	(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九)	(1,411,598)	(6)	(1,573,827)	(7)	(10)	
51500 佣金費用		(5,968,924)	(26)	(5,768,325)	(25)	3	
51700 財務成本		(12)	-	(20)	-	(4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	-	(247)	-	(94)	
營業成本合計		(18,858,086)	(82)	(19,321,860)	(84)	(2)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444,687)	(2)	(404,164)	(2)	10	
58200 管理費用		(224,507)	(1)	(203,241)	(1)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590)	-	(1,253)	-	27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2	-	(23)	-	(109)	
營業費用合計		(670,782)	(3)	(608,681)	(3)	10	
營業利益		3,369,513	15	2,956,232	13	1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944	-	8,510	-	29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403,457	15	2,964,742	13	15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70,838)	(2)	(449,565)	(2)	5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32,619	13	2,515,177	11	17	
66000 本期淨利		\$ 2,932,619	13	\$ 2,515,177	11	17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		\$ 4,921	-	\$ 4,843	-	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八)					
之所得稅		(984)	-	(969)	-	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8,478)	-	177,976	1 (155)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六(四)					
他綜合損益		(623,547)	(3)	388,074	2 (26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十八)					
關之所得稅		108,812	-	(115,438)	(1)	(19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609,276)	(3)	\$ 454,486	2 (23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3,343	10	\$ 2,969,663	13 (22)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3.66	\$	3.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錦銓



經理人：鍾志宏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3,457	\$ 2,964,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98	12,692
各項攤提	17,387	13,932
再保險合約資產迴轉利益	(11,049)	(3,41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33)	4,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53,212)	185,755
利息費用	12	20
利息收入	(1,120,732)	(1,058,319)
股利收入	(303,963)	(329,884)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628,366	1,377,946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81)	1,59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	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623,547)	388,0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1,65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027,797	(1,036,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3,709)	34,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21,653)	(1,817,2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62,172)	(4,173,1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5,000)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05,324	573,40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6,218	(22,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404,172)	(4,649)
負債準備增加	4,921	4,84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6,164)	(55,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19,438	(2,939,487)
收取之利息	1,027,668	933,289
收取之股利	313,219	328,213
支付之利息	(12)	(20)
支付之所得稅	(300,634)	(53,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9,679	(1,731,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8,11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504)	(3,026)
取得無形資產	(24,999)	(15,5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3)	(19,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1)	(465)
發放現金股利	(1,520,739)	(1,120,5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1,100)	(1,121,0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64)	82,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5,922	(2,789,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1,505	14,490,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87,427	\$ 11,701,5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錦銓



經理人：鍾志宏



會計主管：廖敏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20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六)；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月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原因，

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因再保費收入金額重大，其次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民國 114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之一致性。
 - (3) 檢查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月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月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8%。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金額重大,且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4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核對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並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抽樣並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抽樣並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3. 抽樣測試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23,55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1)	3,937,255	
加：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重估增值(註2)	4,470,134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2,932,618,696	
減：法定盈餘公積	(588,205,2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565,430,644)	1,787,390,224
可供分配盈餘		1,834,913,7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2元/股	1,760,855,250	1,760,855,25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74,058,524

註1：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列保留盈餘。

註2：依據保險法第145條之1及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函規定，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重估增值，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註3：依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114年度新增特別準備以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65,430,644元。

註4：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1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p>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員。</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員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表決、選舉議案之計票結果，應當場報告，</u></p>	<p>第二十三條</p>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宣布除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p>	<p>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5日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增訂第八項至第十一項規定，修訂本條如下：</p> <p>1.增訂第二項，明定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員。</p> <p>2.增訂第三項，明定主席依本條第二項選任之監票員，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p> <p><u>如依第二項指定監票員，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員之姓名及職稱。</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宣布除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p>	<p>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四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p>	<p>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四項，明定監票員之職責並酌作文字修訂。</p> <p>4. 增訂第五項，明定如依第二項指定監票員，應於議事錄載明監票員之姓名及職稱，以提升透明度。</p> <p>5. 配合第二項至第五項增訂或修訂，其餘項次順修。</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四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p>	<p>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於召集通知及議事錄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於召集通知及議事錄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 歲	航運管理 運輸管理 法律 經營管理	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 究所碩士 經：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號： 2618) 法保室副總經理 長榮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股票代號： 2851)董事長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代號： 2603)、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 號：2618)、長榮國際儲運(股)公 司(股票代號：2607)、長榮鋼鐵(股) 公司(股票代號：2211)、長榮空廚 (股)公司(股票代號：9978)、台北 港貨櫃碼頭(股)公司、長榮警備 保全(股)公司、榮鼎綠能(股)公 司、水美工程企業(股)公司、中 信榮盛(股)公司、長友營造(股) 公司、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td.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2,740,542 股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宏	男 51~60 歲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行銷 風險管理 金融保險 統計精算	學：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股票代號： 2851)副總經理、財產再保業務 本部副總經理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股票代號： 2851) 總經理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 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理事會顧問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監察 人	218,737,113 股
3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德	男 51~60 歲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金融保險 統計精算	學：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經：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經理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股票代號： 285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長	218,737,113 股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註)
4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李宜芬 (本屆董事會成員)	女 61~70 歲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政府與監管	學：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政 策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經：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財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股票代號： 2851)董事	74,983,773 股
5	獨立 董事	張炳煌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 歲	法律 經營管理 金融保險	學：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 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班(肄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經：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K&L Gates 合夥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理事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股票代號： 2851)獨立董事	0 股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註)
6	獨立 董事	劉瑋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 歲	經營管理 金融保險 國際貿易 環境永續	學：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 經：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保 險策略部執行董事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 投資部協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專 案經理	雪佛龍美國公司業務顧問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股票代號： 2851)獨立董事	0 股
7	獨立 董事	簡仲明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 歲	經營管理 金融保險 統計精算	學：輔仁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 事長、總經理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 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常 務理事 達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精算顧 問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股票代號： 2851)獨立董事	0 股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7日)持有股數。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在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投資與資金運用，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

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之選定，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支付之賠償金或訴訟抗辯費用，亦得由本公司於一定金額範圍內予以補償；但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或依股東會之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實際情況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稽核室置稽核人員一至數人，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任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預算附具營業計畫書，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數額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維持健全資本結構及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
- 二、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工作單位，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訂定之，重要規章並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其沿革如下：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一次院會核定。
- 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十八日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歷經二十三次修正(略)。
-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五、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六、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八、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九、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十、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十一、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 十二、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十三、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錦銓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召開：

- 一、實體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
-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三、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之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開會時間已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並再行召集股東會，或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且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宣布流會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依法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就全部報告事項，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三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就全部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提問次數各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前四項規定。

第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二十條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批次或全部議案一併進行之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宣布除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四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於召集通知及議事錄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或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第二十五條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1.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9.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10.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1.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一、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作業程序，並加強其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投資範圍及限制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範圍依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放款業務應依保險法及其子法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後，始得辦理。

依本處理程序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本公司應依「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三條規定，訂定相關投資之作業規範，會辦風險管理單位、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並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通過或核准，始得辦理相關投資。

四、投資限額

為達風險控管目的，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為限。

五、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惟被投資對象與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不適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本點第二項及本處理程序第十三點之規定。

本公司應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

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本處理程序第十三點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六、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評估程序應包含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之評估及作業事項，並由投資單位負責執行。

董事會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點辦理。

七、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門檻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八、得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情形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逕為辦理，再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但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投資金額及條件，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外，得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逕為辦理投資，投資總額之計算方式依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除前兩項投資情形者外，餘皆應備具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書件，經董事會決議，並送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投資；本公司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同。

依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時，仍應備具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九、權責劃分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權責劃分如下，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 投資單位：交易執行、交易控管、交易對象評估、投資後管理及績

效評估。

(二) 主計單位：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三) 財務單位：風險控管、交割及保管作業。

十、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由投資單位進行市場評估及研判後，擬訂與投資對象之交易條件，包含價格之決定及參考依據，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陳核。取得之資產若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事項者，應依該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投資部每年應出具投資或放款後管理報告，以追蹤各被投資對象之營運狀況，並依投資年期進行投資報酬率分析，以做為績效評估依據。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每一交易應由投資單位確實評估，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陳核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投資，包含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
- (二)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屬「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之範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三) 投資單位應追蹤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情形，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每年陳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如遇有重大風險事件影響被投資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應彙整相關資料後陳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二、投資後管理方式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管理機制，投資單位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
- (二) 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 (三) 檢視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

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四) 未符合前三款之情形時，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列重大變更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十三、內部稽核制度

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內部稽核單位應追蹤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前項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十四、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高階主管，每年應向董事會報告績效。

十五、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或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並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公司設置具有獨立性之董事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異動情形及適法性說明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之資格條件、報主管機關之書件規範及後續管理機制，應符合「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

自律規範」相關規定。

十六、施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且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沿革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三、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四、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五、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六、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八、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十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選名額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定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董事應選名額由該召集權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選舉計票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所得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序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之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股東會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應以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及視訊會議平台之選舉權數，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第六條

股東於選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選舉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

第八條

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應使用股東會召集權人依第七條規定製備之選舉票進行投票，並依股東會相關公告或議事資料記載之提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記載對應之候選人序號，填寫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後，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主席應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

監票員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投票秩序並防止干擾投票情事。
- 二、計票之監督與審核。
- 三、計票單等文件之簽署。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票。
- 二、空白之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個候選人序號以上者。
- 六、未依董事選舉票填寫注意事項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即時將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沿革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6.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7.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8.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原名稱：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新名稱：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218,737,113 股
董 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74,983,773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218,737,113 股
董 事	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允寧	2,740,542 股
獨立董事	張炳煌	0 股
獨立董事	劉 瑋	0 股
獨立董事	簡仲明	0 股
合 計		296,461,428 股

註：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7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388,750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5,612,440 股。

